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、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的 荆州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76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，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。

2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3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 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制造商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日　　期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